

### 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實

#### 習規則

107年3月6日科實習會議通過

107年5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科為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與團隊合作之精神，並獲得實務經驗，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實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之實習須在身心健康條件許可下方得實習。
- 第三條 各實習科目不及格者需重修，及格後方可畢業。
- 第四條 遵守殯葬管理條例與殯葬倫理之規範。
- 第五條 服裝儀容
- 一、服裝：  
學生於機構實習時，一律依本科學生「實習服施行細則」之規定穿著。
  - 二、儀容：
    - (一)男性：頭髮整齊清潔不得染髮(白色染成黑色除外)、長度不宜太長、儀容乾淨衛生。
    - (二)女性：頭髮整齊清潔不得染髮(白色染成黑色除外)、長髮者須盤起或綁馬尾、儀容乾淨衛生。
- 第六條 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因故不能實習時，須依本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二、實習時間內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
  - 三、實習時間內不得從事未經單位核准之其他私事。
  - 四、非實習時間內，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實習機構閒談，以免妨礙實習機構工作之推動。
- 第七條 實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應保持良好合宜敬業熱群的人際關係。
  - 二、應展現主動積極虛心受教的學習態度。
  - 三、不得接受實習機構及服務家屬的饋贈。
- 第八條 應愛惜公物，任何物品均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實習機構或實習指導教師，並視情況賠償。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